**2021年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》和《运城市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行动计划》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稷山县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行动计划》（稷政办发﹝2020﹞30号）文件，充分发挥省、市科技资金、技改资金撬动作用、全面发挥企业主体作用、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创建、技术创新项目实施、创新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活动、支持企业申报各类科研资金，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，2021年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支出共27万元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全面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创建，技术创新项目实施，创新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活动，做好资金保障工作，切实有效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活动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目的：切实有效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活动。

对象和范围：山西晋武能源有限公司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万元；山西世纪建材有限公司、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、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县级企业技术中心各5万元；年底评价为优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标准。

绩效评价原则：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评价标准：是否切实有效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活动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经按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”进行综合评价，本项目综合得100分，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各项评分结果见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由省、市决定，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由工科、财政、税务三部门联合认定，依据《稷山县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行动计划》文件，为相关企业发放奖励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对企业技术研发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，能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其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说明情况。